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1〕134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广佛肇 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朝阳 互通立交等部分桥梁上部构造设计 变更预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朝阳互通立交主线桥2[#]-6[#]、24[#]墩盖梁变更钢盖梁等3项设计变更的请示》(穗交运〔2020〕310号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等，

我中心完成了朝阳互通立交等部分桥梁上部构造设计变更工程的施工图预算的审查工作。

一、送审设计原施工图预算为 2380.10 万元（含安全生产经费 23.57 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 6226.31 万元（含安全生产费 61.65 万元），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费用为 3846.21 万元。

二、核定原设计施工图预算为 2381.27 万元（含安全生产经费 23.58 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 6082.02 万元（含安全生产经费 60.22 万元），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费用 3700.75 万元。对比送审减少 145.46 万元，调整原因主要为预算工程数量有误、定额套用及消耗调整不合理等。

附件：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朝阳互通立交等部分桥梁上部构造设计变更预算的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1 年 7 月 1 日

（联系人：曾星梅，联系电话：020-83731051）